

阳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西城管〔2020〕1-297号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当事人：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董琴瑛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520202 143

住所（地址）：阳西县县城御景湾低层住宅小区峰景一街3号之一

本局于2024年1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城管〔2020〕1-297号），已于2024年2月2日公告送达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缴纳罚款义务没有履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催告：

1. 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捌拾元叁角玖分（¥5980.39）；

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捌拾元叁角玖分（¥5980.39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城管〔2020〕1-297号）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一大队

联系电话：0662-8160397

单位地址：阳西县县城桥平一路54号

阳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